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11022026GG0002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乐山市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中心城区蟠龙片区家园路北侧
建设规模	8096.0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6747.56,地下不计容1348.52)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批准的方案总图(2025年1月22日版)。 2.注:(1)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8096.0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6747.56平方米,地下不计容1348.52平方米);(2)项目含新建1幢4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2幢1层门岗,共计3幢建筑;(3)工程涉及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不动产权证元号511102005002GB10063W00000000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